

无心科技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重庆无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即称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适用法律的基础上，甲方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目前的实际业务需求，委托乙方解决老窖客系统上线过程中的问题，形成一定的信息处理能力，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完全明确：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实施上线服务需要耗费人力和时间，项目进行中被终止会给乙方造成巨大损失，付出的时间和人力成本都无法收回。
- 2、《无心科技实施服务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该严格遵守，甲方单方面对其中实施范围、实施方式、实施计划和项目负责人的改变都会造成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工期的不可预测的变化，应该由甲方为增加的“人天”数按照合同价格支付实施服务费。
- 3、乙方实施顾问对甲方的需求调研和整理、编写实施上线计划、系统初始化配置、系统运行测试数据、清理测试数据等是系统实施上线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必须计算工作量和报酬。
- 4、本合同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一、项目实施负责人、实施范围、交付成果验收标准、预计工作量（人天）、实施方式、和实施计划时间表

1、项目实施负责人员：

	甲方系统实施项目负责人	乙方实施顾问
姓名		
QQ号		
微信号		
手机号		

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确认、资料交接、工作量确认、实施计划时间表、实施成果交付由以上人员签字后确认生效。合同生效后，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相关文件和qq、微信

聊天记录、短信记录均为甲方表达正式意愿的依据。

2、实施范围、实施方式、预计工作量（人天）、交付成果验收标准、实施上线计划时间表。（见附件）

二、实施费用

1、实施费用的计价方式：实施费用 = “实施人天” × “人天单价”，不足一（人天）的，按一（人天）计算。

2、实施顾问“人天”单价 900 元/人天。

3、按实际实施“人天”结算实施费用。因为甲方要求系统提前上线而造成实施顾问加班的时候，甲方应该向乙方实施顾问支付额外的加班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差旅费：甲方给参与项目的老窖客系统实施顾问报销从乙方到甲方公司的往返机票（高铁、大巴）及相关市内交通费；甲方提供老窖客系统实施顾问在系统实施上线期间的食宿；甲方提供老窖客系统实施顾问在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交通费用，其中包括老窖客系统实施顾问往返机场（高铁、大巴）的交通费。

三、付款及发票信息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实施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作为本合同定金（不退），合同生效。实施工作正式开始后，甲方以满5“人天”结算一次的方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人天”价格进行费用结算。实施费用首先冲减甲方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冲减完后，甲方应于累计满5个“人天”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阶段的实施费用。实施工作结束时未满5个“人天”时，在实施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实施费用。

2、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全称：重庆无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0001073 6000 5022 2154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营业部

3、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双方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系统功能配置表、

官方网址：www.ljk.cc 电话：02362945865 官方微信：老窖客 老窖客酒类电子商务系统 v1.0【简称：老窖客系统 v1.0】已获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2017SR366855。“老窖客®”是重庆无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108585743431R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营业部，户名：重庆无心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000 1073 6000 5022 2154

计算机设备、票据格式、文档、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和重复工作的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实施顾问人天服务费。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指派相应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证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甲方的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甲方人员不配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参训人员未按时到场、甲方人员变更等，导致本项目实施延误或增加乙方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培训服务），乙方对此延误不承担责任，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增加人天的实施顾问服务费。

3、乙方的顾问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免费为该顾问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作为乙方顾问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甲方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打印机、音箱、网络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服务器未购买（到期后未付费）、甲方未购买（到期后未续费）必要的员工使用端口、短信信用完未充值购买，都会造成项目实施工期延误，因此增加的人天实施顾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未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指派给乙方的实施工作任务应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监督、管理和控制。乙方可以根据其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对甲方执行该任务提供相应的建议或帮助，但该建议或帮助不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判断进行决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实施服务费用，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实施服务活动，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循本合同，完成约定的实施任务，交付约定的成果。因乙方原因而超出计划时间而增加的实施顾问人天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保证项目实施工作任务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相关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顾问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3、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顾问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顾问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4、乙方仅对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施范围内的任务负责。

六、有限保证

-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外,乙方未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交付成果或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向甲方做出其他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经营效果保证。
- 2、对非甲乙双方的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项目延误,如云服务器提供商出现故障、停电、交通中断、国家法定假期、重大疫情、战争等,乙方不承担责任,实施顾问人天服务费双方协商处理,已经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 3、所有实施工作都应该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和工作时间内安排完成,如果甲方需要把实施工作安排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内或法定工作时间外完成,需要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向乙方实施顾问支付额外报酬。
- 4、项目开始实施时,由双方项目参与人员共同建立微信(QQ)群进行协调沟通,项目验收完成15天后解散该群,乙方结束对甲方的实施上线服务。
-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在系统中新增、修改或删除功能模块,甲方应单独签定个性化定制开发合同。甲方提出新的实施服务需求后,应该签定补充实施服务范围,并增加实施服务“人天”数。

七、其他

- 1、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人民币30000元。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合同有任何修改即无效]

甲方签字:
签字时间:

乙方签字:
签字时间: